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990,552,530股减少至1,990,439,9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90,552,530元减少至1,990,439,93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863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990,439,930股减少至1,989,746,0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90,439,930元减少至1,989,746,067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规范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552,5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9,746,067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潢；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552,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746,0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注：上述“……”为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 上述议案2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07月16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05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注册方案

1. 发行主体：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品种。

3. 注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

4. 注册有效期：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5. 发行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产品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与期限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具体确定。

6. 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负债、项目建设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 承销方式：组织主承销团，由公司在主承销团中确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注册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办理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并签署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条件变化等对注册发行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1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婷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婷婷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控体系(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曹婷婷女士简历

曹婷婷，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副总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主管、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主任。

曹婷婷女士持有公司89,797股股票，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曹婷婷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婷婷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202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回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77,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回股份数量为1,98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14,9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 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按相关规定完成汾江北路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将汾江北路地块的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24年11月4日顺利出让。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汾江北路南区地块首笔补偿款38,177.91万元。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汾江北路南区地块第二笔补偿款6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剩余补偿款6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到地块补偿款所产生的收益已计入2025年度并经审计确认，2026年不再确认该笔土地处置收益。截至目前，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全部补偿款项已足额到账。

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汾江北路其余地块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 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境外债券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国际化融资渠道，优化整体债务期限与利率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海外油田开发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香港”)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自贸离岸债)(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券